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4

##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

事宜，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1 月 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神思 JLC1，期权代码：036326。本次授予情况如下：公司激励对象人数为 25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0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56 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 万份；

7、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份总数 169,287,2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因此，公司须根据 2018 年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 15.04 元/股调整为 15.01 元/股；

8、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向 5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 34 万份，授予价格 15.5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19 年 12 月 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的预留份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神思 JLC2，期权代码：036388。本次授予情况如下：公司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 万份股票期权；

10、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2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8.8 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对首次授予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所涉激励对象共1名，注销股票期权1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5.01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5.50元/股调整为15.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3、2021年3月26日，神思电子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万份不得行权；及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7.8万份股票期权期满未行权，同意对该合计58.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神思电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神思电子5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8万份。神思电子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1年4月26日，神思电子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27名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共计142.8万份予以注销。神思电子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4.98元/股调整为14.96元/股，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5.47 元/股调整为 15.4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股份总数 169,555,2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 2018 年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4.98 元/股调整为 14.96 元/股。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5.47 元/股调整为 15.45 元/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